合同编号：SXCDC-2026-389

#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# 结麻所仪器设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: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所需货物，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提供产品：
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细菌分散计数仪 | 1台 | 体必康 | TBK DC2000 | 广东希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147000.00 | 147000.00 |
| 2 | 单道手动移液器 | 5套（5支/套） | 普兰德 | Transferpette S,量程分别为0.1-2.5ul,2-20ul,20-200ul,100-1000ul,500-5000ul。 | 普兰德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 | 2100.00 | 10500.00 |
| 合同总价 | （小写）：¥157500.00元<br>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价款包括:货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(二)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7500.00元。分1次支付，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总额100%，人民币157500.00元。乙方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

(三)乙方账户信息：

| | |
|---|---|
| 单位名称： | 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
| 开户行：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|
| 帐号： | 636445231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 91610113MABUNYX37D |
| 地址： |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五路以北、雁翔路以西曲江华著中城 L1-52 号楼 10614 |
| 联系电话： | 13299002254 |

四、质量保证期

（一）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，验收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。

（二）保证货物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（四）货物自签收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

五、产品安装、培训和服务

（一）在甲方收货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调试和培训，包括提供 5 个可悬挂≥5 个单道移液器的可旋转挂架，配适 500-5000 ul 量程的移液器吸头 2 盒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。

2.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到场，提供 365 天、7*24 小时

的服务热线，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。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30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相应数量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使用。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，乙方应支付赔偿费，赔偿费按日计算，每日赔偿费按该货物日平均收入的70%计算。

3.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中，若出现因产品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。

六、交货与验收

（一）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，产品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验收认可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；政府行为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，按每逾期1日，扣除

合同总金额的1%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形成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17日

乙方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17日